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廖書鋒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119轉9311

傳真電話：(02)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hrc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【法  
制科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316024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自主定期檢查行政指導綱  
領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石油化學品儲槽商業同業公  
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  
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樹  
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壓力容  
器協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(港務消防大隊)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消防署(綜合企劃組【法制科】、危險物品管理組)

部長 劉世芳